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当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金宇超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和主持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修订）》相关规定，现推举金宇超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和主持人，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如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独立董事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振华、高峰、邹荣、金宇超

2025 年 4 月 8 日